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市高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同意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自愿继续以原合同中的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30 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内容显示，因受疫情影响，肇庆高新区年末财政支付压力巨大，因此影响了中恒肇庆项目收储补偿金支付进度，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承诺：一是当期应支付本金共 81,832,280.00 元，今年 12 月底前付 25,000,000.00 元本金；二是当期应支付本金余款 56,832,28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三是有关利息按补充协议约定计算一并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了欠付款本金 25,000,000.00 元，尚未足额支付欠付款本金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之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收储概述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总面积335,557.56平方米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总面积288,971.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2-82）。

二、本次收储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9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肇庆高新投资公司签订了《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同意主合同债权履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自愿继续以原合同中的两块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肇庆高新投资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登记手续。

2022年12月30日，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内容显示，因受疫情影响，肇庆高新区年末财政支付压力巨大，因此影响了中恒肇庆项目收储补偿金支付进度，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承诺：一是当期应支付本金共81,832,280.00元，今年12月底前付25,000,000.00元本金；二是当期应支付本金余款56,832,280.00元于2023年1月20日前支付；三是有关利息按补充协议约定计算一并支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了欠付款本金25,000,000.00元，尚未足额支付欠付款本金以及对应期间内全部欠付款本金之利息。

三、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由政府有偿收储，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降低相关管理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相关资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在 2021 年 9 月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8,694.63 万元。

四、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因受疫情及当期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土地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 （二）《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承诺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